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7-007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玉陝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后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本次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归还“新余LED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新余LED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变更为“新余LED照

明配套组件项目”。截至目前，“新余LED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5,133.25万元，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归还该项目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募投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上的《新余LED照明配套组件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上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在 2017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贷款的额度拟确定为人民币 850,000 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就综合授信、贷款和相应的资产抵押、质押等事项作出决定，并在授信合同、贷款合同、配套的抵押、质押合同和办理贷款等事项所需的申请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上代表公司签字，及授权有关人员办理相关贷款手续。

如公司实际使用银行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贷款金额超过上述额度，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 月 18 日